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

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会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财务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医疗保障科等机构。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育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1.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2.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3.保健医疗支出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4.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卫生事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1.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2.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3.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医疗领域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1.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2.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和装备费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9.单位往来可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0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762.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72.38	九、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210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582.23	本年支出合计	51862.48
上年结转结余	4280.25		
收 入 总 计	51862.48	支 出 总 计	51862.4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862.48	47582.23	32509.85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38	4280.25	2180.25	210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51862.48	47582.23	32509.85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38	4280.25	2180.25	2100.00	0.00	0.00	0.0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1862.48	47582.23	32509.85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38	4280.25	2180.25	210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862.48	0.00	5186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2.48	0.00	34762.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59.76	0.00	459.7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24	0.00	160.2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99.52	0.00	299.52			
21002	公立医院	10000.00	0.00	1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21	0.00	15.2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21	0.00	15.21			
21004	公共卫生	12303.30	0.00	12303.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52.40	0.00	10652.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50.90	0.00	165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99.65	0.00	1399.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99.65	0.00	139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0.00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0.00	50.00			
21013	医疗救助	652.25	0.00	652.2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2.25	0.00	652.2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9.62	0.00	99.6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00	0.00	49.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62	0.00	50.62			
21019	育幼服务	9583.70	0.00	9583.7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9583.70	0.00	9583.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9.00	0.00	199.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9.00	0.00	19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29	其他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509.85	一、本年支出	51,790.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09.8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0.00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四) 教育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	34,690.10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2,100.00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280.25		
收 入 总 计	51,790.10	支 出 总 计	51,790.10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690.10	0.00	0.00	0.00	34,69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90.10	0.00	0.00	0.00	34,690.1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87.38	0.00	0.00	0.00	387.3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24	0.00	0.00	0.00	160.2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7.14	0.00	0.00	0.00	227.14
21002	公立医院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21	0.00	0.00	0.00	15.2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21	0.00	0.00	0.00	15.21
21004	公共卫生	12,303.30	0.00	0.00	0.00	12,303.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52.40	0.00	0.00	0.00	10,652.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50.90	0.00	0.00	0.00	1,65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99.65	0.00	0.00	0.00	1,399.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99.65	0.00	0.00	0.00	1,39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013	医疗救助	652.25	0.00	0.00	0.00	652.2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2.25	0.00	0.00	0.00	652.2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9.62	0.00	0.00	0.00	99.6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00	0.00	0.00	0.00	49.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62	0.00	0.00	0.00	50.62
21019	育幼服务	9,583.70	0.00	0.00	0.00	9,583.7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9,583.70	0.00	0.00	0.00	9,583.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9.00	0.00	0.00	0.00	199.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9.00	0.00	0.00	0.00	199.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690.10				34690.1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34690.10				34690.1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4690.10				34690.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00.00	0.00	17,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0	0.00	15,000.00
229	其他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862.48	32,509.85	15,000.00	0.00	2,180.25	2,100.00	0.00	0.00	72.38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51,862.48	32,509.85	15,000.00	0.00	2,180.25	2,100.00	0.00	0.00	72.38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1,862.48	32,509.85	15,000.00	0.00	2,180.25	2,100.00	0.00	0.00	72.38
22	其他运转类		94.70	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Y000000105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4.70	9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767.78	32,415.15	15,000.00	0.00	2,180.25	2,100.00	0.00	0.00	72.38
42010824037T000000209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21	0.00	0.00	0.00	15.2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32	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00	0.00	0.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50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81	0.00	0.00	0.00	20.8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2.44	0.00	0.00	0.00	132.44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8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37	医保经办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62	0.00	0.00	0.00	50.6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205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4.11	0.00	0.00	0.00	154.1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222	武汉市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20.70	0.00	0.00	0.00	520.7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254	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1.44	0.00	0.00	0.00	31.44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265	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96.18	0.00	0.00	0.00	1,096.18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267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4.75	0.00	0.00	0.00	134.7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266.40	9,2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03	城乡医疗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04	育儿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063.00	9,0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05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一卡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22.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93	业务管理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0.24	1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9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37.94	1,63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199	妇幼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6.00	3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203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204	保健医疗支出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20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99.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206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61.57	76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207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208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和装备费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7T000000209	综合管理工作存量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
42010826037T000000210	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79967.1	81.8%	35622.41	71015.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17794.35	18.2%	14927.09	16009.11
		合 计	97761.45	100%	50549.5	87025.1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945.53	25.52%	16587	71015.99
		运转类项目支出	0	0	300.22	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2815.92	74.48%	33662.28	16009.11
		合 计	97761.45	100%	50549.5	87025.1
部门职能概述	<p>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案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p>					

	<p>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80.26	1080.26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
	卫生事业发展专项	特定目标类	1916.67	1916.67	卫生事业发展专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特定目标类	1258.40	1258.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城乡医疗救助服务	特定目标类	600	600	城乡医疗救助服务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特定目标类	322	322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医疗领域建设专项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医疗领域建设专项
	三支一扶	特定目标类	236.40	236.40	三支一扶
	育儿补贴	特定目标类	270	270	育儿补贴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	94.7	94.7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31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升基层 医疗质量和服 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 作开 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 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1：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 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 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 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目标 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 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 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目标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 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 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 作。		
	目标 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 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 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 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 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 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 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目标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 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 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目标 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 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 疗保障水平。		目标 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工作。		
	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 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目标 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 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 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加强法治建设, 维稳控稳, 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 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 保持党员先进性; 加强法治建设, 维稳控稳, 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1:	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 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 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 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 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 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			1500 对	计划标准	

			健康检查人数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人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 蚊、蝇 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标		意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家	18家	14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18.12%	22.8%	24%	行业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元/对	150元/对	150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	/	100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0.95%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 次	15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标准	350元/人, 380元/人	360元/人, 400元/人	400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率	≥7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 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 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 蚊、蝇3月-11月	鼠、蟑螂每月监测; 蚊、蝇3月-11月	计划标准	

					期间每月监测	月期间每月监测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事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 率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健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本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 号）《市卫健委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卫通（2025）23 号）等文件设立。		
项目主要内容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1258.40	项目当年预算	1258.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为 1313.18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1437.5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1258.40 万元，较 2025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项目进行了重新整合。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8.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8.4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58.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1. 2026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121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9.5元/人，需申请经费121万人*9.5元/人=1149.5万元。 2. 市卫健委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卫通〔2025〕23号）2026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121万人，预计市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0.9元/人，需申请经费121万人*0.9元/人=108.9万元。其中局本级分配114.4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	1144	1. 2026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121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9.5元/人，需申请经费121万人*9.5元/人=1149.5万元。 2. 市卫健委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卫通〔2025〕23号）2026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121万人，预计市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0.9元/人，需申请经费121万人*0.9元/人=108.9万元。各中心分配114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6			
办公耗材	1	2.2392			
印刷费	1	15			
印刷费	1	3			
办公费	1	0.5			
物业管理费	1	28.8			
复印纸	1	2			
办公设备购置	2	0.24			
办公设备购置	1	0.13			
物业服务	1	16			
印刷服务	1	5			
物业管理服务费	1	33.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41		计划标准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人)	2557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慢阻肺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94.98%	95.32%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7.15%	96.79%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8.87%	98.64%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98%	95.62%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人)	48051	56211	75000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人)	17284	20653	24100	计划标准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人)	2024年新增指标	383	2557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100%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6.21%	90.36%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5.6%	96.79%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9.73%	94.74%	≥7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5.1%	90.73%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0.36%	76.19%	≥65%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0.18%	69.49%	≥65%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务率	70.41%	69.45%	≥65%	行业标准
		慢阻肺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务率	2024年 新增指 标	84.86%	≥65%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 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45.14%	89.53%	≥65%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告率	100%	100%	≥95%	行业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 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 查满意度	≥90%	≥90%	≥90%	行业标准

表 12-2.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赵鑫	联系电话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稳步提高医疗救助保障水平，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切实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城乡困难群众患病后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救助； 2. 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为 516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516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600 万元，较 2025 年增加 84 万元，主要原因救助对象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为城乡困难群众按政策提供医疗救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	2026年在册困难群众约为5600人，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特殊困难群众就医费用需按比例进行医疗救助，根据2025年医疗救助费用情况，2026年预计救助7760人次，每人按500元进行医疗救助，7760人次×500元共计3880000元，暂按3880000元申报预算。	
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预计2026年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为5300人，标准按400元/人，5300人×400元/人，共计2120000元，暂按2120000元申报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5300人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标准	380元/人	360元/人, 400元/人	400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249人	4925人	5300人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80%	≥8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指标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3.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营造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帮助的良好氛围。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资格审查和各项补助发放。			
项目总预算	322		项目当年预算	3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 207 万元，2025 年预算 207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6 年预算 322 万元，较 2025 年度增加 11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别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2	2025年计划生育一卡通实际支付413万，中央下达91万。实际区级承担322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特别扶助对象、一次性抚慰对象及失独家庭扶助金，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失独900元/人·月，伤残660元/人·月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失独1040元/人·月, 伤残770元/人·月	失独1040元/人·月, 伤残770元/人·月	失独1040元/人·月, 伤残770元/人·月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问金标准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有帮助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编码	42010826000022000010 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王梁	联系电话	1387150412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2023 年 2 月 23 日省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工作提示》 2. 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备忘录》，我区每年需均摊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的运维成本。		
项目主要内容	1. 指挥部网络费 25.6 万元， 2. 紧抓“智慧医疗”、“智慧基层”两个核心，积极探索基层医疗“智慧健康”数字化实施方案，通过在区内部署护理质控平台以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署移动护理及门诊输液系统，实现数字化治理，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护理质量。		
项目总预算	94.7	项目当年预算	94.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未单独立项，合计预算为 94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94.7 万元，较 2025 年增加，主要原因项目重新整合。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指挥部网络费、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相关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	指挥部网络费 25.6 万、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经费 69.1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保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全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不断优化系统功能，通过持续的运维服务，保障辖区居民便捷就医体验，支撑卫生健康局有效监管，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相关系统稳定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标准	≤94.7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套）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稳定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名称		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标准	/	/	≤94.7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套)	≥6	≥6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 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 过 2 小 时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5. 育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40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 号），对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每孩每年 3600 元，至其年满 3 周岁。国家按照 90% 的比例对中部地区予以补助，剩余资金由省、市、区分别按照 5%、2.5%、2.5% 的比例承担。按照每年 1 万新生儿，2026 年需要区级承担资金 270 万元（2026 年需要发放 2023、2024、2025 和 2026 年出生的）。3 年累计 3 万人。		
项目主要内容	对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每孩每年 3600 元，至其年满 3 周岁。		
项目总预算	270	项目当年预算	2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育儿补贴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0	按照每年1万新生儿,2026年需要区级承担资金270万元(2026年需要发放2023、2024、2025和2026年出生的)。3年累计3万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600元/孩	3600			文件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家庭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600元/孩	/	/	3600	文件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家庭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	/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补贴家庭满意度	/	/	≥95%	计划数据
--	-----------	---------------	---------	---	---	------	------

表 12-6.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刘梦晓、王漫雪	联系电话	67880514、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根据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参保宣传动员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动员工作，持续巩固我区参保扩面成果以及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申请业务管理经费，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 号）；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本项目由人社局移交至卫健局，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 600 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p>		
项目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使用业务管理经费，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 2.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4. 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保障基本医疗。 5.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治救助项目 6. 光谷马拉松医保经费 7. 新增伦理中心经费、世界光谷及龙泉急救站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80.26	项目当年预算	1080.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 165.4 万元；2025 年预算 402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1080.26 万元，项目进行了重新整合新增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新增伦理中心经费、世界光谷及龙泉急救站等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80.2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0.2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80.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	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开展各项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26	8.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暂定按 1080.26 计；其中业务管理经费 253.26 万元；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49 万元；保健医疗支出专项 50 万元；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治救助项目 131 万元；光谷马拉松医保经费 78 万元；新增伦理中心经费、世界光谷及龙泉急救站等经费 7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护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完成高新区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负责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聘请第三方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提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聘请第三方活动公司组织颁奖大会，保障未来科技城、龙泉服务站持续运行，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合同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超过合同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1次	各1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培训次数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数)	≥5项	≥5项	计划标准
			医疗调处服务	≥5000次	≥5000次	计划标准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次	70-80次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90%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纠纷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较上年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其他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4次/年	≥4次/年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1次/年	≥1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计划标准

		指标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规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马拉松保障经费成本控制绿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赛事运营和保障	全面保障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事故发生	0起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展示武汉新城城市形象	有助于	
			提升中国光谷品牌传播度和影响力	有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长期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经办业务服务项目	不超过预算费用	其他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业务和待遇核定、报销经办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分析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稽核监督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及核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项经办流程合规率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稽核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参保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规范使用医保基金	效果较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机构和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合同金额	/	100%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超过合同金额	/	2次	不超过合同金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1次	/	各1次	各1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培训次数	/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数)	/	/	≥5项	计划标准
			医疗调处服务	/	2次	≥5000次	计划标准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	/	2次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次/年	70-80次/年	70-80次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	/	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	/	≥90%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纠纷减少	100%	100%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90%	90%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度	/	/	100%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不超过合同费用	不超过合同费用	其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	≥70%	≥3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规范	有规范	有规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起	0起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马拉松保障经费成本控制绿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赛事运营和保障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事故发生	0起	0起	0起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展示武汉新城城市形象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提升中国光谷品牌传播度和影响力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经办业务服务项目	/	/	不超过预算费用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业务和待遇核定、报销经办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分析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稽核监督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医疗服务、药品 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及核查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	/	≥1次/年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	/	≥1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经办流程合规率	/	/	100%	计划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稽核率	/	/	1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	/	100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参保知识知晓率	/	/	0	计划标准	
			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规范使用医保基金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机构和群众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6-1.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19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 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刘梦晓	联系电话	6788042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参保宣传动员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动员工作，持续巩固我区参保扩面成果以及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申请业务管理经费，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 号）；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主要内容	1. 统筹使用业务管理经费，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 2.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253.26	项目当年预算	253.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 165.4 万元；2025 年预算 402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253.26 万元，未超 2025 年预算，项目重新进行整合，新增伦理中心经费、世界光谷及龙泉急救站等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3.2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3.2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3.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管理经费	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开展各项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6	业务管理经费暂定按 253.26 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护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持续运行，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合同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超过合同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 1 次	各 1 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数)	≥5 项	≥5 项	计划标准
		医疗调处服务	≥5000 次	≥5000 次	计划标准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 次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医疗纠纷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合同金额	/	100%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超过合同金额	/	2 次	不超过合同金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 1 次	/	各 1 次	各 1 次
		时效指标	安全培训次数	/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数)	/	/	≥5 项	计划标准
			医疗调处服务	/	2 次	≥5000 次	计划标准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	/	2 次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 次/年	70-80 次/年	70-80 次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	/	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	/	≥90%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 医疗保障及时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纠纷减少	100%	100%	较上年 减少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减少	90%	90%	较上年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 度	/	/	100%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2-6-2.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2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 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赵鑫	联系电话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本项目由人社局移交至卫健局，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 600 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项目主要内容	1. 按照 2025 年医保基金检查情况完成检查工作台账，结合完成情况，签署 2026 年医保基金监管合同，并制定 2026 年工作方案。 2. 结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及相关投诉案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检查工作。		
项目总预算	49	项目当年预算	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 78.4 万元；2025 年预算 56.1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49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服务,并支付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根据既往打击欺诈骗保中标服务费,2025年需支付费用4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1		4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年度绩效目标		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其他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4次/年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1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规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不超过合同费用	不超过合同费用	不超过合同费用	其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	≥70%	≥3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规范	有规范	有规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6-3.保健医疗支出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健医疗支出专项		项目编号	42010826037T000000204	
项目主管部门	保健办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		联系电话	6788008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3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保健医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 号）文件精神，为高新区内符合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保障基本医疗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 49 万元；2025 年预算 50 万元 2. 2026 年预算 50 万元，未超 2025 年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健医疗支出	保健医疗享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保健医疗工作的特殊性,享受人员身体状况不可预见,可能出现突发支出大额医疗费的情况,同时享受人员将不断增多,为保障享受人员的待遇,建议安排50万的经费预算。	保健医疗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保健医疗规定,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标准及时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区级区内保健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2-6-4.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2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 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郭祖德	联系电话	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为辖区内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含本次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伴发躯体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从各区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支出。</p> <p>5. 根据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总体部署，配合开展 2025 年光谷马拉松赛事活动；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局承担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参赛选手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旨在保障参赛选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赛事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按照《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试行）》要求，由辖区内各街道统计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名单，并每半年或每季度提供一次给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将以奖代补经费统一下拨给各街道，由各街道发放给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相关对象，一年至少发放两次。</p> <p>2. 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p> <p>3. 保障2026年光谷马拉松顺利开展。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经费主要为完成以下工作任务：（1）制定赛事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对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2）采购药品器械物资及租赁相关设施设备，（3）采购相关后勤保障物资，资料印刷等，（4）为参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5）进行现场踏勘及组织赛前演练，补充搭建移动方舱医院、医疗指挥调度系统等其他医疗保障措施；</p>					
项目总预算		209		项目当年预算		2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2026年项目进行了重新整合，预算209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治救助项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治救助项目暂定按131计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光谷马拉松医保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8万	光谷马拉松医保经费暂定按78万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光谷马拉松赛事医疗保障服务	1	6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现应治尽治；保障光谷马拉松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保障光谷马拉松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马拉松保障经费成本控制绿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赛事运营和保障	全面保障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事故发生	0 起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展示武汉新城城市形象	有助于	
提升中国光谷品牌传播度和影响力			有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 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 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 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0 起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马拉松保障经费成本控制绿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赛事运营和保障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事故发生	0 起	0 起	0 起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展示武汉新城城市形象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提升中国光谷品牌传播度和影响力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7.卫生事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事业发展专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彭健、余建华、余炳锋、周云、曹丹桂、任风云、罗莎、陈洁、王波、徐小启、芦帷	联系电话	65563099、67880150、65563452、67886039、87537847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主要内容	<p>1. 拨付水质监测费用至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两家中心负责相应水厂的水质监测工作。</p> <p>2. 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p> <p>3. 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1元/m²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组织各部门、街道、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p> <p>4. 根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号）要求，区疾控中心需对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储备所需消杀药械。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卫生应急等常规工作，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HIV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100%、登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100%。</p> <p>5. 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2024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2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2024年9月-2025年2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p> <p>6. 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p> <p>7. 全区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总体达到90%以上；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全国预防接种日、7.28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开展麻疹、脊灰等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查漏补种；加强麻疹监测工作，落实和强化麻疹防控措施，逐步实现消除麻疹的工作目标；加强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落实脊灰疫苗常规免疫，继续维持我省无脊灰状态；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等）的疫情调查、控制；开展医疗机构疫苗接种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经费，全人群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单位硬件建设和运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处置；推进医疗机构重点临床科室疫苗健康教育处方开具试点工作。</p> <p>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8.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9.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和补贴发放。</p>		
项目总预算	1916.67	项目当年预算	1916.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重新整合，2026年预算安排1916.67万元。新增从业人员体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冷链储运等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16.6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6.6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16.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6	村卫生室 7 万、水质监测 36.56 万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爱国卫生运动、疾控中心机构经费、结直肠癌筛查 183 万元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94	爱国卫生运动合同 48.94 万，疾控中心按照 273 万元。结直肠癌筛查 183 万元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申请 400 万，财政补一半，200 万元补充 60%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申请 106 万，106*60%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冷链储运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暂按 135 万计	
妇幼经费	妇幼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	妇幼经费暂定 656 万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3.57	2026 年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等共 393.57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规范和提高乡村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
长期绩效目标 2	开展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肠癌筛查工作，保障区域内群众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 3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 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长期绩效目标 4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5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6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7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助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规范和提高乡村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医疗卫生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2	顺利开展实施东湖高新区结肠癌筛查工作，预计开展 2 万例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 3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 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年度绩效目标 4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5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6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7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有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肠癌筛查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时效指标		直肠癌筛查完成时间	年内	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1430人	1430人
			活动肺结核患者数	340人	340人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0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数量	590 人	640 人	
			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数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98%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0%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92%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98%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 月底	11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维护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覆盖社区数量		52 个	54 个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90%	
长期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率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率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400 人/年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700 户/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休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保健费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称		指标 指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定依据
年度绩 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 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 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覆盖 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 次数	4次	4次	4次	行业标准
		质量 指标	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 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 有保障	水质 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 标	计划标准
			保障村卫生室正常 运行	有保 障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 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直肠癌筛查人数	20000 人	20000人	2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 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直肠癌筛查完成时 间	年内	年内	2025年 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 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 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 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 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初诊疑似肺结核患 者数	1430 人	1430人	1430人	历史标准
			活动肺结核患者数	340人	340人	340人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 感染急感病例	0	0	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 治疗数量	590人	640人	≥640 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2次	2次	≥1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数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98%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0%	0%	行业标准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92%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月底	11月底	11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覆盖社区数量				52个	54个	5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对	14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10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结构封顶进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无	无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0.35万元/人·年	0.35万元/人·年	0.35万元/人·年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元/户·年	120元/户·年	120元/户·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200人	1311人	1400人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2869户	2212户	1700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休职工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7-1.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联系电话	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p>项目申请理由</p>	<p>1. 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号）等文件，全面开展还建小区及无物业小区的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p> <p>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号）；《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国卫职健发〔2021〕39号）、为进一步加强辖区职业卫生工作，提高职业卫生服务与监管能力。根据《武汉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武职防组办发〔2021〕1号）；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职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2022年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号）；</p> <p>3. 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2024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2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2024年9月-2025年2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p> <p>4. 为进一步强化东湖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办理机构管理，推动全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服务更加规范、高效、惠民。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2024〕15号）的文件要求和工作安排设立。</p> <p>5.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疾控局、财政厅、卫健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疾控发〔2025〕5号）、《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行为，保障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需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用进行科学预算安排，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p>
---------------	--

项目主要内容	<p>1. 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 1 元/m²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组织各部门、街道、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p> <p>2. 根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 号）要求，区疾控中心需对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储备所需消杀药械。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开展传染病防制、血吸虫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卫生应急等常规工作，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登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p> <p>3. 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 2024 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 2 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p> <p>4. 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p> <p>5. 全区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总体达到 90%以上；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 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 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开展麻疹、脊灰等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查漏补种；加强麻疹监测工作，落实和强化麻疹防控措施，逐步实现消除麻疹的工作目标；加强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落实脊灰疫苗常规免疫，继续维持我省无脊灰状态；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疫情调查、控制；开展医疗机构疫苗接种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经费，全人群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单位硬件建设和运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处置；推进医疗机构重点临床科室疫苗健康教育处方开具试点工作。</p>		
项目总预算	823.54	项目当年预算	823.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重新整合，2026 年预算安排 823.54 万元，新增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冷链储运等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3.5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3.5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23.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爱国卫生运动、结直肠癌筛查 183 万元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4	爱国卫生运动合同 48.94 万，结直肠癌筛查 183 万元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疾控专项、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冷链储运	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	591.6	疾控中心专项 273 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20 万、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 63.6 万、冷链储运 13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爱国卫生运动		1		48.94	
结直肠癌筛查		1		183	
委托业务		1		126	
试剂耗材采购		1		45	
印刷服务		1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开展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工作，保障区域内群众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长期绩效目标 3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4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顺利开展实施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工作，预计开展 2 万例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 2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年度绩效目标 3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4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	1680/1420	计划标准
			发现和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340/340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个	计划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数量	≥640 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	≥2 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突发应急事件样本检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学校肺结核单病例预警信号	62/65	计划标准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行业标准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肠癌筛查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直肠癌筛查完成时间	年内	年内	2025年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1430人	1430人	1430人	历史标准	
			活动肺结核患者数	340人	340人	340人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0	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数量	590人	640人	≥640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2次	2次	≥1次	行业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数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98%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0%	0%	行业标准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92%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月底	11月底	11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覆盖社区数量	52个	54个	5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7-2.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19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曹丹桂、李国栋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 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 2023-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p> <p>2.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 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p> <p>3. 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 号；《2022 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p> <p>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 号）要求，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p> <p>5.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按政策生育三孩发放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卫（2023）1 号）精神，开展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总预算	656		项目当年预算	6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 646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750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656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重新整合。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妇幼经费	妇幼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50	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共计 350 万	
妇幼经费	妇幼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三孩及出生缺陷免费筛查 300 万	
妇幼经费	妇幼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	委托业务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率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对	14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10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资金结算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7-3.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2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老年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和补贴发放。		
项目总预算	393.57	项目当年预算	393.5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 307.72 万元，2025 年预算 450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393.57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重新整合。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3.5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5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93.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3.57	2026年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等共393.57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400人/年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700户/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休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保健费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0.35万元/人·年	0.35万元/人·年	0.35万元/人·年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元/户·年	120元/户·年	120元/户·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200人	1311人	1400人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2869户	2212户	1700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休职工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8. 医疗领域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领域建设专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东湖高新区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要认真落实省委主要领导调研光谷人民医院“四个一流”指示要求，全面做好光谷人民医院开业运营装备采购工作，确保光谷人民医院按期投入使用。会议明确，由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光谷人民医院装备采购事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推进招标工作。由财政局负责分期分批保障装备采购所需资金。根据委领导批示及财政相关领导指示意见，为保障光谷人民医院顺利开业，拟建议追加卫生健康局光谷人民医院装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指标，启动采购程序，分期分批保障装备采购所需资金。所需经费纳入以后年度安排。</p> <p>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 4 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区及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债券资金还款计划，按照本通知附件中显示的起息日、付息频次和还本方式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并在还本付息时一并缴付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兑付服务费（费率为该次还本付息金额的十万分之五）。</p> <p>3. 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 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车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p> <p>4. 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要求，保障医疗卫生“补短板”建设资金、装备资金。</p> <p>5. 根据《东湖高新区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该项目是实际重点项目、东湖高新区社会民生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要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品质。</p>			
项目主要内容	<p>1.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设施设备采购，包括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弱电设备、空调、电器、窗帘等设施设备以及保障运行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p> <p>2. 用于支付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期利息，保障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p> <p>3.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p>			
项目总预算	250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重新整合，2026年预算安排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6000万元，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建设4000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光谷人民医院公共卫生补短板150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000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10000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15000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设施设备采购，支付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期利息，保障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投用，疾控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建项目持续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利息	及时			计划标准
	及时完成计划建设内容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达标率	/	/	100%	计划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	/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利息	/	/	及时	计划数据
	及时完成计划建设内容		/	/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	/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90%	计划数据

表 12-8-1.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2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东湖高新区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要认真落实省委主要领导调研光谷人民医院“四个一流”指示要求，全面做好光谷人民医院开业运营装备采购工作，确保光谷人民医院按期投入使用。会议明确，由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光谷人民医院装备采购事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推进招标工作。由财政局负责分期分批保障装备采购所需资金。根据委领导批示及财政相关领导指示意见，为保障光谷人民医院顺利开业，拟建议追加卫生健康局光谷人民医院装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指标，启动采购程序，分期分批保障装备采购所需资金。所需经费纳入以后年度安排。</p> <p>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 4 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区及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债券资金还款计划，按照本通知附件中显示的起息日、付息频次和还本方式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并在还本付息时一并缴付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兑付服务费（费率为该次还本付息金额的十万分之五）。</p>			
项目主要内容	<p>1.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设施设备采购，包括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弱电设备、空调、电器、窗帘等设施设备以及保障运行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p> <p>2. 用于支付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期利息，保障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p>			
项目总预算	15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重新整合，2026 年预算安排光谷人民医院公共卫生补短板 15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000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15000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设施设备采购，支付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期利息，保障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投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利息支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利息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利息支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利息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 12-8-2.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和装备费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和装备费用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2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 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车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p> <p>2. 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要求，保障医疗卫生“补短板”建设资金、装备资金。</p> <p>3. 根据《东湖高新区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该项目是实际重点项目、东湖高新区社会民生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要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品质。</p>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重新整合，2026 年预算安排光谷人民医院公共卫生补短板 10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10000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设备购置		1		8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投用，疾控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建项目持续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配套设施投入成本	≤10000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计划建设内容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配套设施投入成本	/	/	10000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	/	符合规范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计划建设内容	/	/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	/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90%	计划数据

表 12-9.单位往来可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往来可用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郭祖德	联系电话	1354517067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根据《武汉市献血条例》第四条，各区政府将无偿献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武汉市政府办公厅《〈武汉市献血条例〉贯彻实施方案》，将献血指标纳入各区政府绩效考核。根据《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贯彻实施〈武汉市献血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保障无偿献血工作的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按市级下达东湖高新区的指标，组织日常献血和每年两季的应急献血，确保完成我区的无偿献血指标。		
项目总预算	72.38	项目当年预算	72.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6 年预算为 524.3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38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2.38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6年无偿献血纪念品	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8	剩余资金用于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无偿献血工作，提高全区居民无偿献血积极性，保障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区无偿献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发放，促进完成无偿献血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72.38万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	/	524.35万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	/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	/	及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1862.4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999.97 万元，增长 6.14%，主要是新增 2026 年预到上级转移支付、新增育儿补贴经费等。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5186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09.85 万元，占 62.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0 万元，占 28.92%；其他收入 72.38 万元，占 0.14%；上年结转 4280.25 万元，占 8.2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5186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51862.4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790.1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509.85 万元、上年结转 218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转 2100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3469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万元、其他支出 21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90.1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2509.8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993.53 万元，增长 38.24%，主要是新增 2026 年预到上级转移支付、新增育儿补贴经费等；（2）上年结转 2180.2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34690.1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160.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01.7 万元，下降 55.73%，主要是减少业务管理经费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227.1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92.86 万元，下降 29.02%，主要是减少信息系统维护等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0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是

用于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15.2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43.29 万元，下降 97.28%，主要是减少家庭医生签约、招聘等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 1065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96.17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 2026 年基本公卫经费下降。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1650.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17.8 万元，增长 98.16%，主要是预估 2025 年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 1399.6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89.73 万元，增长 53.82%，主要是预估 2025 年计划生育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 5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用于保健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6年预算数 652.2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2.75 万元，下降 13.61%，主要为预估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指标文减

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1万元，下降12.66%，主要是减少打击欺诈骗保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50.6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0.6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结转2025年医保经办服务指标文。

卫生健康支出(类)育幼服务(款)其他育幼服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9583.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583.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6年新增育儿补贴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9万元，增长32.67%，主要为调入马拉松等医疗保障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10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5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000

万元，下降 37.5%，主要为减少光谷人民医院、补短板等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1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为 2025 年结转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5186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2509.85 万元、上年结转 218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15000 万元、上年结转 2100 万元，单位资金 72.3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24 万元（科目编码为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职业健康工作经费、医疗机构管理等工作经费、医疗纠纷协调经费、护士节、医师节工作经费、医疗保障经费、区保健医疗办日常工作经费、人事财务党务经费、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和无偿献血、医疗救助合同等；

2.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99.52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相关经费等。

3.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经费等。

4.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21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监测、村卫生室补助经费等。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5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区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妇幼业务经费等。

6.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50.9 万元，主要用于：爱国卫生经费、结直肠癌筛查等。

7.计划生育服务 1399.65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励扶助，困难企业独生子女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生育三孩育儿补贴、托位补贴等。

8.行政单位医疗 50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副局级及以上、离休人员、特级教师、正高专四以上人员的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等。

9.城乡医疗救助 652.2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包括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10.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经费等。

11.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6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中心窗口工作经费等。

12.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9583.7 万元，主要用于：育儿补贴补助等。

13.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9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患者监

护人以奖代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马拉松保障经费等。

14.城市建设支出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等。

15.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 万元，主要用于：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局（汇总）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支出，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8844.9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089.14 万元，增长 1070.28%，主要原因是增加光谷人民医院和医疗卫生项目设备采购。其中：货物类 85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44.9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344.94 万元。其中：结肠癌筛查 183 万元、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49 万元等。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867.42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114.4 万元、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231.94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9 台(套)。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719.14 万元，主要为：光谷人民医院设备等。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51862.4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9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9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卫生机构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育幼服务(款)其他育幼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育幼服务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